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5.7.7 本校第 24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4.24 本校第 2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5.18 本校第 2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8.17 本校第 2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9.3 本校第 2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三、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五、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 4 類者。
-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10 名，各類別遴選名額並不得逾 4 名。

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以每人每次受舉薦一類別為限。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職員不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

第五條 選擇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 11 至 15 人組成。
- 二、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。
- 三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- 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通識教育論壇「我的學思歷程」主講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